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6340號

原　　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羅仕佳

000000000000000000

　　蒲瑞嫻

被　　告　宏甫電機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振甫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趙淵銘

　　黃麗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宏甫電機有限公司、趙淵銘、黃麗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捌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五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宏甫電機有限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邀同被告趙淵銘、黃麗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銀行授信函、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及保證書，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八十萬元，並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四日撥款。約定利息以原告銀行資金成本加碼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五，現為百分之七點五五（2.3％＋5.25％＝7.55％），違約金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之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㈡詎被告宏甫電機有限公司未依約繳交本息，屢經催討，迄未清償，尚積欠本金十六萬八千八百三十五元，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五五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未為清償，被告趙淵銘、黃麗美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本件被告未依協議還款，沒有達成協商。

三、證據：提出銀行授信函影本一件、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影本一件、保證書影本一件、還款往來明細一件、本金還款明細一件、利率資料一件、催告函影本三件、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及被告全戶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二十二條、保證書第二十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銀行授信函影本一件、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影本一件、保證書影本一件、還款往來明細一件、本金還款明細一件、利率資料一件、催告函影本三件、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及被告全戶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宏甫電機有限公司、趙淵銘、黃麗美連帶給付十六萬八千八百三十五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770元	
合　　計	1,770元	